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宏遠		力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經理 職 稱
中极八姓石	:	Hex AH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莊秀美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		Į.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门				7, 2, 6,	.,,,,,,	71 77 12 7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借註
		146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/43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4	稱	股	常 4	票	面 價	海 宛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	गर	A	1 71	лх	双 数			貝	安只		(期	期間或	內	容)	I用 0.1		
	興富	發				430,000				10	林宏遠	贈	與						·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宏遠

通知日期:104年06月30日